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黃錫塏即詮穎企業社

代 理 人 蔡麗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司催字第6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
001	大慶國際服裝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蘆洲分行	111年7月15日	53,222元	SCAA0000000